

政府總部 禁毒處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三十樓



NARCOTICS DIVISION
GOVERNMENT SECRETARIAT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HIGH BLOCK, 30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NDJ/3/12/(10)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傳真機 Fax: (852)-2810 1790/2521 7761

電話 Telephone: (852) 2867 567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傳真: 2509 0775)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打擊清洗黑錢的措施

應對近期樓宇買賣市場交易蓬勃，委員在本年十一月二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有關打擊清洗黑錢的措施。現把有關資料載錄於夾附的文件，以供委員參閱。

禁毒專員
(李家俊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防範樓宇買賣被用作清洗黑錢活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有關如何防範樓宇買賣被用作清洗黑錢活動的措施，及政府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整體政策。

現時的規管情況

2. 地產代理監管局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為規管地產代理的法定機構。為防止樓宇買賣被利用作清洗黑錢的途徑，地產代理監管局自二零零零年起共發出四份執業通告，根據通告，地產代理須採取預防清洗黑錢的措施，包括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備存交易文件及舉報可疑交易等，違反規定的地產代理將被紀律研訊，嚴重者可被吊銷牌照。為確保上述措施落實執行，地產代理監管局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巡查了 219 間和 230 間地產公司，共發現 7 宗違規情況，有關地產代理已被處分。於二零一零年（截至十一月七日），地產代理監管局共巡查 213 間地產公司，暫無發現違規情況。

3. 在律師行業方面，香港律師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頒布「反清洗黑錢和反恐融資」強制指引予業內人士，指引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執行。指引就客戶辨識和確認、客戶盡職審查、備存交易文件和其他範疇等作出專業規定。香港律師會亦定期為會員舉辦研討會及講座，以加強業內人士在這方面的認識。

對有關業界的教育及推廣

4. 與此同時，保安局禁毒處亦積極地推行一系列的措施，藉以提升「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對反清洗黑錢和反恐融資的認識。除地產代理和律師外，這些行業亦包括會計師、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等。已推行的措施包括：為不同界別舉辦周年講座和工作坊、成立聚焦小組和業界人士討論落實有關國際標準的事宜、製作互動訓練教材分發給指定行業從業員、於電視台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訊息及於公眾場地展示宣傳海報等。禁毒處及由警務署和海關兩個部門成立的聯合財富情報組，亦不時應邀到相關機構，講解反清洗黑錢和反恐融資的課題。禁毒處正就二零一一年初舉行的「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周年講座徵詢業界的意見。

5. 禁毒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出版的「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實用指南，當中包括為會計師、地產代理、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與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特別編寫的章節，以提高個別業界對有關問題的認識，希望防患於未然。指南當中包括「大額現金交易」為可疑活動指標之一。政府亦經常派員出席地產代理監管局舉辦的持續進修課程，講解有關打擊清洗黑錢的事宜。

舉報可疑交易

6.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A 條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A 條，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為販毒或犯罪得益，必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可疑交易報告」。經過一系列的教育及推廣工作，從「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近年大幅上升。於二零零八年整年至二零一零年首十個月內，律師及地產代理共呈報了 79 宗與樓宇買賣有關的「可疑交易報告」。

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整體政策

7. 香港擁有一個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良好制度，涵蓋立法、執法、宣傳及教育、監管金融機構及國際合作等範疇。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制度及成效亦為國際相關組織，包括制定國際間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標準的「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所肯定。政府整體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政策，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統籌。在此政策下，保安局分擔「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措施及工作。

8. 特別組織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對香港進行評核，雖然特別組織確認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制度的優點，但也指出該制度中一些應予處理的不足之處。為跟進特別組織的評核報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制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呈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旨在改善香港適用於金融機構，特別是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的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制度，包括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使該制度可進一步與現行的國際標準接軌。

9. 特別組織亦就「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提出關於規管理制度的意見及改善建議，當中包括盡快落實適用於「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立法工作；在企業內建立有效監管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活動的內部程序、政策及管制，提升行業內對舉報可疑交易的認識和成效；以及考慮那一類的監管或監察制度最適合規管「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界別的打擊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的工作等。

未來路向

10. 保安局會跟進特別組織就「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規管理制度的改善建議，並就規管模式和內容在業界作廣泛諮詢。

詢。為早日落實「自我監管機構」的安排，禁毒處已經與香港律師會、地產代理監管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進行多次討論。禁毒處會繼續與各專業團體作進一步商討，尋求業界的支持和合作，為將來立法展開籌備工作。

保安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